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林中豪
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36

電子信箱：hanklin9403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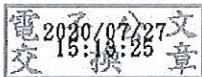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
事項、方式及時程－原料藥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
年7月2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
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
事項、方式及時程－原料藥」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09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101463號公告於行政院公
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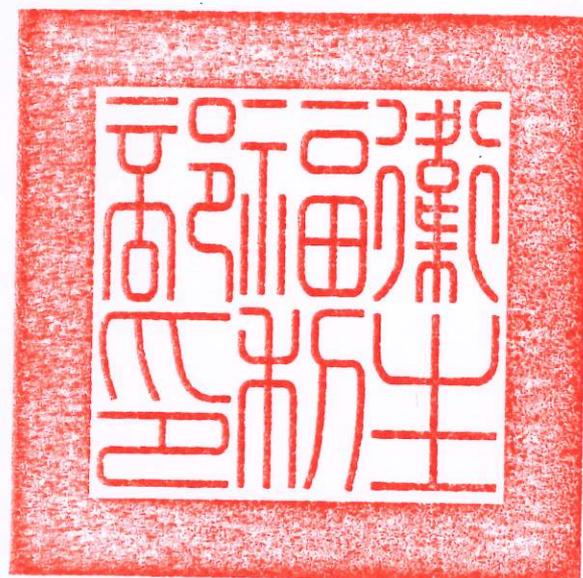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1040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販賣業藥商實施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藥品與藥商種類、事項、方式及時程—原料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經營西藥原料藥批發、輸入、輸出之販賣業藥商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應向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西藥優良運銷準則檢查，並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。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